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原核備文號：93/12/10 教中(二)字 第 0930521481 號書函

97/03/18 修訂，核備文號：97/03/27 教中(二)字第 0970561056 號書函

98/11/03 修訂，核備文號：98/10/30 教中(二)字第 0980519470 號書函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 D 號函《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三、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取得該學分數。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未達申請補考基準之學生如有遭遇特殊事故者，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能參加補考。

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本規定三所訂及格分數計。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 補考之後，該學期學業總成績與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重新核計。

各科目（含重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均得以參加每學年一次之當學期補考，缺考者即視同放棄補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補考。

六、各科目任課教師應本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日常考查。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勞動作業等辦理。

七、各科目視其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辦理一次以上之定期考試，並以各次定期考試之成績計算定期考查成績。

定期考試分期中與期末方式實施之。

八、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成績不計。惟因此造成定期考試次數未符前項規定者需參加補考，其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並依下列比率計算：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定期考查為期中、期末考試成績總和之平均）。

十、體育科學期成績之考查應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占百分之十。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由任課教師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二十人以上，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

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三、重修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依第九項比例計算之；重修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外，其缺課時數達該重修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重修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予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

自學輔導學生須參加該科目學期補考，其成績按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未經准假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重修後學年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之成績擇優登錄。

十五、德行成績之考核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就導師初評、獎懲紀錄、出席考勤、生活競賽等項目加減分，核計實得總分，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零分，再以等第評定之。

十六、導師初評應就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及相關資料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並應以文字評述學生之德行表現。

十七、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其獎懲結果依下列標準計分：

記大功：每次加七分；

記小功：每次加二分；

記嘉獎：每次加一分。

記大過：每次減七分；

記小過：每次減二分；

記警告：每次減一分。

十八、學生出席考勤依下列標準加減分：

(1)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7分。

(2) 曠課每節減一分。

(3) 升降旗無故缺席者，每次減0.5分；集會無故不參加者，每次減1分；

早讀缺席，每次減0.2分；午休缺席，每次減0.5分。

(4) 事假每小時者減 0.2 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5) 病假檢附證明時不予減分，但累計三天以上時，須持有醫師證明。

(6) 前第二、三款曠課或無故缺席之情形，如經予警告以上之處分時，應僅依獎懲規定減分，避免重複。

十九、生活競賽依下列標準加減分：

整潔比賽、秩序比賽或學校舉辦之長期性班際競賽期末列計為第一名，該班學生德行成績各加 3 分，第二名各加 2 分，第三名各加 1 分。

二十、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1) 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5)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二十二、德行成績列為丁等之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可將其成績提升為丙等，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如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二十三、一學年內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以上者（含），應提學生事務會議為轉學與否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二十四、學生辦理休學時，應就辦理日期依基本分數及各項缺曠獎懲加減分數結算其德行成績，成績為丙等以上者，准予休學；成績為丁等者，須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同意休學，否則仍須辦理輔導轉學。

二十五、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其中含必修學分須達一百二十學分以上，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七、各科目任課教師應本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日常考查。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勞動作業等辦理。